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申請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	申請人 姓名	
			電話	
	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	
告知 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	
應 補 齊 證 件 或 書 表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8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建築師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設計建築師簽證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(含各類專業技師，及各技師 當年度會員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土地登記(簿)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(載明與正本相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、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有效)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8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七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八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細部構造材料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九、結構計算書圖(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、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(由設備專業技師簽證)。 </div> </div>			
說 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	
		聯絡電話		
		傳真電話		